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30.18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陕西、山东。

1.6 法定代表人：王晓锦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93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	202,572,302.64	131,929,70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	2,145,921,394.51	1,314,419,882.81
应收利息	3	129,900,506.81	136,201,922.52
应收保费	4	82,881,807.66	39,118,080.81
应收分保账款	5	287,737,592.15	194,668,722.6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478,758.09	54,834,448.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487,529.02	288,572,478.16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6	200,000,000.00	-
定期存款	7	666,000,000.00	81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62,756,623.45	980,788,68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603,600,000.00	603,600,000.00
在建工程	11	903,158,584.38	791,497,049.72
固定资产	12	166,204,810.05	175,253,473.78
无形资产	13	654,199,398.85	658,510,2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15,288,872.00	96,613,727.46
其他资产	15	<u>152,216,948.43</u>	<u>95,874,906.35</u>
资产总计		<u>7,557,405,128.04</u>	<u>6,627,883,291.76</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12,328,417.94	65,891,641.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058,311.72	35,078,563.43
应付分保账款	17	343,560,803.08	227,432,435.07
应付职工薪酬	18	3,856,762.68	6,088,283.38
应交税费	19	88,488,486.56	130,671,957.55
应付赔付款		37,433,200.95	108,209,254.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218,260,018.00	909,309,243.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2,005,574,209.08	1,696,250,063.16
其他负债	21	<u>78,137,761.15</u>	<u>52,825,627.49</u>
负债合计		<u>3,944,697,971.16</u>	<u>3,231,757,070.19</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2	3,018,000,000.00	3,01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7,067,467.59	(7,006,754.32)
盈余公积	24	68,232,368.93	44,152,897.59
一般风险准备	25	79,218,293.21	55,138,821.87
未分配利润	26	<u>430,189,027.15</u>	<u>285,841,256.43</u>

股东权益合计 3,612,707,156.88 3,396,126,221.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557,405,128.04 6,627,883,291.76

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7	4,025,023,226.14	3,191,880,896.3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2,525,004.34	2,794,747.28
减：分出保费		(512,507,366.62)	(400,603,836.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u>(302,306,464.60)</u>	<u>(124,971,532.34)</u>
已赚保费		<u>3,210,209,394.92</u>	<u>2,666,305,527.41</u>
投资收益	29	155,668,122.61	136,925,87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28,266,490.56	(247,514.59)
汇兑收益		(316,177.03)	243,685.17
其他业务收入	31	14,459,519.53	15,847,006.73
其他收益		<u>5,551,857.81</u>	<u>-</u>
营业收入合计		<u>3,413,839,208.40</u>	<u>2,819,074,579.94</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2	(1,732,322,021.00)	(1,507,284,749.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1,277,814.84	171,277,790.6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	(309,324,145.92)	(139,401,459.13)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4,915,050.86	(24,745,245.84)

分保费用		(6,755,357.13)	(6,624,774.10)
税金及附加	34	(30,506,253.37)	(109,914,382.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9,395,948.51)	(498,234,011.95)
业务及管理费	35	(775,609,399.03)	(578,100,950.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2,293,387.58	123,212,446.82
其他业务成本		(457,112.11)	(2,335,208.30)
资产减值损失	36	<u>(20,258,079.34)</u>	<u>(2,972,504.44)</u>
营业支出合计		<u>(3,086,142,063.13)</u>	<u>(2,575,123,048.94)</u>
三、营业利润		327,697,145.27	243,951,531.00
加：营业外收入		5,638,208.47	4,579,520.61
减：营业外支出		<u>(887,878.17)</u>	<u>(760,887.27)</u>
四、利润总额		332,447,475.57	247,770,164.34
减：所得税费用	37	<u>(91,652,762.17)</u>	<u>(78,518,575.79)</u>
五、净利润		240,794,713.40	169,251,588.5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794,713.40	169,251,588.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4,074,221.91</u>	<u>(7,006,754.32)</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4,074,221.91</u>	<u>(7,006,754.3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64,868,935.31</u>	<u>162,244,834.23</u>

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18,000,000.00	(7,006,754.32)	44,152,897.59	55,138,821.87	285,841,256.43	3,396,126,22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4,074,221.91	-	-	240,794,713.40	264,868,935.31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079,471.34		(24,079,471.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4,079,471.34	(24,079,471.3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8,288,000.00)	(48,288,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018,000,000.00</u>	<u>17,067,467.59</u>	<u>68,232,368.93</u>	<u>79,218,293.21</u>	<u>430,189,027.15</u>	<u>3,612,707,156.88</u>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18,000,000.00	-	27,227,738.73	-	224,869,648.61	3,270,097,387.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006,754.32)	-	-	169,251,588.55	162,244,834.2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925,158.86	-	(16,925,158.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138,821.87	(55,138,821.8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16,000.00)	(36,216,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018,000,000.00</u>	<u>(7,006,754.32)</u>	<u>44,152,897.59</u>	<u>55,138,821.87</u>	<u>285,841,256.43</u>	<u>3,396,126,221.57</u>

2.4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32,911,014.20	3,005,233,80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644,495.77</u>	<u>20,043,083.8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62,555,509.97</u>	<u>3,025,276,884.3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31,877,894.20)	(1,385,361,530.7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38,546,079.83)	(101,082,640.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882,781.90)	(510,873,44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040,491.49)	(309,781,70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784,336.39)	(237,047,34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8,839,679.91)</u>	<u>(128,510,576.9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40,971,263.72)</u>	<u>(2,672,657,247.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521,584,246.25</u>	<u>352,619,637.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53,675,306.99	3,896,297,90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94,274.44	171,396,59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u>409,262.67</u>	<u>56,584.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04,778,844.10</u>	<u>4,067,751,091.2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2,820,006.70)	(4,357,025,594.22)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64,326,862.04)</u>	<u>(225,464,197.4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07,146,868.74)</u>	<u>(4,582,489,791.6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2,368,024.64)</u>	<u>(514,738,700.40)</u>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88,000.00)	(36,2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288,000.00)</u>	<u>(36,216,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88,000.00)</u>	<u>(36,216,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85,619.43)</u>	<u>288,424.3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2)	70,642,602.18	(198,046,638.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929,700.46</u>	<u>329,976,339.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u>202,572,302.64</u>	<u>131,929,700.46</u>

2.5 财务报表附注

2.5.1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5.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2.5.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5.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5.3.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5.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

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

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5.3.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2.5.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5.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3.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5.3.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3.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5.3.12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2.5.3.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5.3.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

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3.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3.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3.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3.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2.5.3.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3.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

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久期均在一年以内，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

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5.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5 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较为集中，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和工程保险业务，且该等业务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此本公司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

2.5.6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2.5.7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5.8 承诺事项

2.5.8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深圳鼎和大厦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169,240,108.3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704,129,240.74 元)；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无已经过董事会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2.5.8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09,926.54	33,476,363.0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6,048,331.97	19,337,636.0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043,683.06	13,082,084.56
3 年以上	<u>26,253,788.62</u>	<u>20,139,322.99</u>
	<u>104,955,730.19</u>	<u>86,035,406.64</u>

2.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657.60 万元。

2.5.10 表外业务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2.5.11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5.12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2.5.1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13.1.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8,047,272.49	34,053,075.39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3,862,136.23	4,344,129.28
1 年以上	<u>1,241,665.54</u>	<u>799,128.62</u>
减：坏账准备	<u>(269,266.60)</u>	<u>(78,252.48)</u>
	<u><u>82,881,807.66</u></u>	<u><u>39,118,080.81</u></u>

2.5.1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002,498,221.80	3,189,086,149.08
再保险合同	<u>22,525,004.34</u>	<u>2,794,747.28</u>
	<u><u>4,025,023,226.14</u></u>	<u><u>3,191,880,896.36</u></u>

2.5.13.3 投资收益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4,338,847.19	78,971,61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6,493,527.29	30,725,27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4,853,472.27	27,107,080.15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收益	6,486,944.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504,668.56)	121,905.66
	<u>155,668,122.61</u>	<u>136,925,875.22</u>

2.5.13.4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732,280,861.91	1,504,103,928.85
再保险合同	<u>41,159.09</u>	<u>3,180,821.01</u>
	<u>1,732,322,021.00</u>	<u>1,507,284,749.86</u>

2.5.13.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06,878,931.93	141,922,884.10
再保险合同	<u>2,445,213.99</u>	<u>(2,521,424.97)</u>
	<u>309,324,145.92</u>	<u>139,401,459.13</u>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记载“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及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十四个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交强险、机车商业险、飞机险、其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

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来现金流为基础，以险种为评估单元进行评估，主要分两步：首先是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现金流，即将来赔款支出、维持费用和边际合计之和，然后用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与预期现金流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公式为：①预测现金流=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1+边际）；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max（预测现金流，扣除获取成本的保单未赚保费）。

未赚保费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确定，在评估日，对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尚未终止的保单进行逐单计算，对评估日已经签单但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保单不计算未赚保费。未赚保费的评估公式为：未赚保费=保费收入×评估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止的未到期天数/该保单保险责任期天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从理赔系统提取估损金额确定。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

准备金。

3.2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主要假设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再保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678.13	85,447.48	30,230.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208.67	140,767.76	22,440.91

公司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 年末为 115,678.13 万元，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30,230.65 万元。公司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 年末为 163,208.67 万元，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22,440.91 万元，准备金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中的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各计量单元最近几年的经验赔付率情况确定；维持费用率假设的确定主要参考公司管理成本占已赚保费的比率选定为 1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保单获得成本包括：佣金和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和业务绩效等，参考实际经验值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预期赔付率或流量三角形进展因子假设均根据具体计量单元经验值评估确定；间接理赔费用比率参考公司过去一年的间接理赔费用科目发生额占已决赔款的比率确定为 6%。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4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1.1. 保险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修订了原保险产品管理规定，正式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产品管理规定（2017 版）》（Q-CSG/DH1PAP02-2017），该管理规定明确了保险产品及新产品的定义，修订了组织架构的职责划分和产品

开发及注册/报批流程，补充了产品上线审核流程、销售方案登记及产品使用要求等内容，完善了产品后续评估及考核问责相关规定，将更有效地指导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工作。关注准备金评估，公司严格控制准备金不足风险，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再保险方面，公司对再保分入、合同分出、临时分出、再保接收人资信管理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有效运用合约再保、超赔再保等方式控制巨灾风险。为了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保险风险，2017 年公司在完成以前常规产品管理、承保、理赔、再保安排等日常风险控制工作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了重大经营活动偿付能力风险专项评估、车险定价回溯等专项风险评估和控制。评估的结论作为指导公司在确定年度预算、业务发展计划、再保安排及投资规模的参考依据，有效防范了公司保险风险。

4.1.2. 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修订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更加细化了对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公司在保险资金运用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细化了不动产投资业务信息披露行为，增加了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中相关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防范相关的规定，提升保险资金运用的规范性，维护资产安全。在市场风险的管理机制流程方面，2017 年也做了相关的完善，对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及报告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的改进，主要包括：
1. 完善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下监测市场风险的方法及流程；
2. 完善各类市场风险的定性和定量监测标准；
3. 完善了市场风险监测及定期内部报告机制。

4.1.3. 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以优化内部评级方法为主要出发点，开发了能够量化违约风险的内部评级模型体系，改进了支持评级模型有效运行的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体系，推进了评级结果在投资业务流程上的实质应用，完善了以数据为支撑的信用评级体系。投资交易对手方面，投资交易对手信用评估通过信评系统完成，信评系统将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性的评估，并在评级对象管理、评级流程管理、主体评级管理、信用预警管理、交易对手池管理、评级模型管理、财务分析、统计与查询等方面建立闭环、交叉、多

维的立体管控模式，提升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再保险交易对手方面，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评估通过综合评分表完成，综合评分表对再保险接受人按基本信息、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分。为加强应收保费管理，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明确各部门在应收保费管理中的职责，公司对《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办法（暂行）》（鼎和保险字〔2010〕19号）进行修订，并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办法》（鼎和保险财〔2017〕16号）；为明确应收应付款项管理职责，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日常管理，防范资产坏账风险，公司制订并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管理办法》（鼎和保险财〔2017〕28号）。

4.1.4. 操作风险管控方面，承保方面，车险部制定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单管理办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规则管理岗岗位管理办法》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规则流程管理办法》，明确团单管理流程和自核规则上报流程，强化操作规范化和标准化；财产险部修订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产险市场业务核保政策》，原有2016年财产险市场业务核保政策相应废止，另外修订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风险查勘操作指引》，废止《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风险查勘操作指引》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风险评估与承保细则》；电力保险中心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业务续保管理办法（2017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理赔方面，车险部制定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通融赔付管理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元以下车险人伤案件管理办法》，为进一步细化理赔过程管理提供制度保障；财产险部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非车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非车险两核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车险理赔管理考核办法》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小额人伤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电力保险中心下发了《电力意外险小额案件理赔作业指导书》、《电网机器损坏险理赔操作细则》、《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公估管理办法》、《电力保险业务非车险公估管理实施细则》、《鼎和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财产险、机损险小额案件理赔作业指导书》、《供电责任险合作律师使用管理细则》、《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供电责任险理赔操作细则（2017 版）》。客户服务方面，制定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基础规范》、《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经理接待日管理办法》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规范承保理赔业务流程中各客户接触点服务标准，强化投诉管理和回访管理。

4.1.5. 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修订并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7 版）》（鼎和保险合规〔2017〕23 号），办法进一步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修订并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偏好体系是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风险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之一。《风险偏好陈述书》作为风险偏好体系的书面载体，阐述了公司对待风险的基本态度，是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经营决策的规范性文件。《风险偏好陈述书》从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体系、风险偏好体系的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增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公司下发《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通知》（鼎和保险合规〔2017〕40 号），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控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应急管理体系。《通知》包含《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确保公司现金流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的支付危机的情况下，公司能够继续运作，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修订并下发《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资金汇集、支付等流程固化在费用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有效地规避风险。公司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基本情景、压力情景等进行测试，预判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前对资产进行安排，提供流动性水平，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4.1.6. 战略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从战略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出发，建立健全战略管理机制。在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的原则下，修订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规范了战略规划的管理内容及管理流程，其中包括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等关键要素；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战略发展部、职能部门及分公

公司在战略规划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梳理和界定。公司紧紧围绕“保险业姓保”，参考行业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业务规模、价值发展、风险承受力等因素，公司于2017年完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和修订流程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规划内容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

4.1.7. 声誉风险管控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以原有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为遵循，执行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进一步加强公司应对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规范化、制度化，为妥善处置公司新闻突发事件提供了制度依据。

4.2 风险管理概况

4.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以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为发展导向，积极应对、分层管理，按照统一部署，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提高执行力，初步形成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基本覆盖各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公司董事担任，周祖斌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嘉君、郑添、黄有为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瑛副总经理担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官，并具体负责分管和组织操作。同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风险合规部和审计部、监察部组成，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报告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组成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监察部和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层层组织保障，有效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

4.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保监会偿二代监管政策为导向，高度重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建设，根据中国保监会和股东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规定以及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针对业务活动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流程，努力实现对风险全过程控制。

5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车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和责任险。

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含交强险）	216,930.39	50,396,235.45	95,072.63	15,694.20	18,529.84	-9,573.03
2	企财险	94,878.56	104,230,284.93	28,458.93	534.88	3,736.49	28,868.83
3	工程险	45,777.68	47,079,881.20	12,357.02	9,377.68	4,714.06	9,852.81
4	意外伤害险	22,440.65	55,427,767.64	9,339.03	3,465.23	1,975.43	-415.55
5	责任险	9,665.01	13,599,624.15	20,457.47	215.53	3,052.87	-15,194.25

6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356,537.62	336,265.20	20,272.42
最低资本	131,447.21	114,888.61	16,558.60
资本溢额	225,090.41	221,376.59	3,713.8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24%	292.69%	-21.45%

2017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1.24%，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